

# 汕头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

(2009年6月22日公布实施，2014年1月7日第1次校领导会议第1次修订，2017年5月10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次修订，2018年12月12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新引进人才到校后能保持科学研究和科学创新的连续性，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高我校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第二条** 申请对象为学校同意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的新引进教师。

**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程序为：申请人填写《汕头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任务)书》，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创新创业研究院依据申请人学校聘任合同和拟资助经费额度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项目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四条** 申请科研启动经费的项目应具有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具备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思想新颖，科学性、创新性强，有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具有预期的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 第三章 科研启动经费的立项与实施

**第五条** 科研启动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经费分三

次下拨。项目批准后第一次划拨资助金额的 50%，中期检查后根据专家对进展情况考核意见拨付资助金额的 40%，剩余 10%经费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

**第六条** 批准的科研启动经费单独设立项目，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在研期间年度结余经费可结转至下年度使用。项目验收结题后结余经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后续研究经费自批复同意结题之日起可继续使用不超过 2 年，逾期未用完经费由学校回收。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列支，不得用于餐饮费等其它与课题无关的开支；主要用于：

(1) 实验材料费、分析测试费、数据采集费等；

(2) 用于学术交流和调研的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3) 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不低于项目经费扣除仪器设备购置费和实验室改造费后的 10%），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含维持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出版等知识产权事务费在科研启动项目经费中列支，学校相关专项经费不另行资助；

(4) 专家咨询费与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与劳务费总额最高不超出项目经费 20%（自然科学）或 30%（人文社科）；

(5) 购置和维修项目研究中必须的设备器材，需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6) 学科发展经费（占项目经费 5%，由学科统筹管理

和使用)。

**第七条** 科研启动项目实行中期检查、结题审查制度。申请人应在经费到位后尽快开展工作，在项目开展满一年后根据创新创业研究院安排提交项目研究中期报告。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做经费暂缓拨付或撤消项目资助。

申请人应在启动项目到期后向创新创业研究院提交财务决算、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成果应包括：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材料和已经申请到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项目等，其中，论文、专著在发表时均应标注“汕头大学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题，确因客观原因未完成计划指标的项目，经学院研究报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且申请延长的时间不超过1年；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将自动终止，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及未拨付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其他校内科学研究资助。

**第八条** 在研期间，申请人应该围绕项目内容举行一次以上全校性学术讲座，以促进相关学科的交流与创新。学术讲座由项目申请人提出申请，学院或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具体安排。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因辞职、出国留学或调离等原因不能在原岗位从事申请项目研究工作的，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的实施，并收回其科研启动经费。

##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监管

**第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拨付，纳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创新创业研究院协同行政事务部财务管理服务中心和监察审计办公室对经费使用实施监管。对于违反管理规定者，停止经费使用并追回经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解释。